

附件 3

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评分细则

指标类别	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分值权重
集聚发展水平	管理服务 (9%)	规划编制	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	3
		管理机构设置	示范区管理机构设立、人员配备及运作情况	3
		公共服务平台建设	示范区内信息、技术、培训、检测、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情况	3
	集聚规模 (35%)	营业收入	示范区年度营业收入	5
		营业收入增速	示范区年度营业收入增速	5
		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	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示范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	5
		税收收入	年度税收总额	5
		入驻企业数	年末入驻企业数	5
		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数	年末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数	5
	集约水平 (6%)	吸纳就业	年末就业人数	5
		平位面积产出	单位面积营业收入	3
		平均面积税收	单位面积税收	3
创新发展情况	融合发展 (10%)	与生产制造业融合发展	与本地或其它区域生产制造业融合发展案例	5
		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	示范区内或与其它区域服务业融合发展案例	5
	示范引领 (10%)	标准化建设 品牌建设建设	示范区内企业制(修)订服务标准和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订	5
			示范区内企业获得国家和省服务业名牌数量	5
	工作创新 (10%)	创新模式	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先进模式情况总结(平台创建、融合发展等)	5
		创新政策	制定创新驱动政策,并得到有效实施	5
特色发展情况	特色发展 (20%)	特色发展	示范区围绕主导产业所形成的特色发展情况	20